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 53 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夏旭东、夏彦隆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84,051,0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836%，均为截止至 2018 年 04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83,692,2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5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04%。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制订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9、《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其中《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出，其余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3,693,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3,693,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与摘要》；**

同意 283,692,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7%;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3,693,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283,693,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32,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84%;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吴光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20,36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88%;反对 35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31,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21%;反对 35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83,693,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32,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84%；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283,102,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61%；反对 948,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3,693,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32,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84%；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83,693,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32,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84%；反对 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53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夏旭东

夏彦隆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